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主要任務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含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其願景為創造國門榮耀，推動桃園機場成為用心連接世界之門戶機場¹。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3 億 8,974 萬元，營業成本 133 億 1,010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18 億 5,019 萬 9 千元，營業外收入 3,759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2 億 6,225 萬 7 千元，本期淨損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3,577 萬 9 千元(減幅 5.3%)。謹就機場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允宜持續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

機場公司經營之五大策略目標²之一為「永續·安全空港」，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門戶機場，亦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³(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其安全維護作業至為重要。該公司近年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經費包括委外保全費、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112 年度分別於「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與「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2 億 8,204 萬 5 千元及 1 億 5,701 萬 8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近年機場公司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¹ 詳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第 3 頁。

² 機場公司之五大策略目標為：「高效·轉運節點」、「服務·營運中心」、「永續·安全空港」、「前瞻·智慧機場」及「活力·機場城市」。

³ 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定義，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之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項目	預算編列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委託駐衛及巡邏保全服務等委外保全費	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	261,531	287,141	282,045	282,045
2. 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1,117	142,691	149,464	157,018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

(一)機場公司依法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

「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並得由機場公司委託保全業執行；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為之。」、「前項安全維護作業由機場公司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者，機場公司應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報航警局核定；變更時，亦同。」詢據機場公司說明，該公司甫於 111 年間修正安全維護計畫，並經航警局於同年 6 月 1 日修正核定⁴。

(二)111 年發生 2 起影響機場安全事件，允宜持續強化並落實維安

依據機場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迄至 9 月底計發生 2 起影響機場安全事件(詳表 2)，其中外包標案承攬廠商員工於中央車道剪斷電纜，造成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詢據該公司說明，其已針對保安控管措施、施工管理、設施設備韌性面向強化安全防護。該事件造成鄰近高壓電纜受損需汰換等損害，顯示機場外圍設施遭受破壞，可能影響機場之運作，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並落實執行，以提供旅客安全保障。

表 2 111 年迄至 9 月底發生影響機場安全事件概況表

⁴ 依據機場公司說明，考量安全維護計畫涉及機場維安作為及作業流程規範，該計畫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以密件方式辦理。

發生時間	影響安全事件	發生情形及原因	造成損害(失)情形	損失金額	檢討作為
111/03/11 晚間	承攬廠商剪斷電纜事件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發生斷電事件，初步察查係外包標案施工人員於第二航廈中央車道剪斷某處電纜之破壞行為所致。	1. 因電纜遭破壞造成鄰近高壓電纜受損需汰換。 2. 分揀輸送機信號轉接器損壞。 3. 地下美食街因停電無法營業且食材因無法保鮮而損壞。	初估約800萬元	1. 善用智慧化保安設施設備，於航廈中央車道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並增設CCTV智慧辨識系統，於不明人員停留時提供即時警告。 2. 增設機場特勤警衛隊48人，加強重要設施巡邏。 3. 建立機場聯合巡查通報群組，每日2次針對其責任區通報巡檢結果。 4. 建立施工承包商員工安全查核機制及加強背景查核，落實施工通報。
111/07/09	外籍旅客通關後翻越圍籬	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	界圍圍籬破損	初估約9.8萬元	1. 針對人員翻越界圍改善。 2. 加強空側場內巡檢，並於航站南、北路空側部分沿線增設電子巡檢點，除加強巡視外，並要求針對可疑人員巡視通報。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

綜上，機場公司依法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惟111年迄至9月底已發生2起人為因素影響機場安全事件，該公司雖已進行檢討措施，仍宜定期檢視與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俾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無礙，並保障旅客安全。